

參、住宅補貼辦理情形

111年住宅補貼計畫辦理50萬6,000戶，申請戶數有34萬2,357戶，核准戶數有28萬41戶，核准率81.80%，住宅補貼戶申請者之男女比約為0.8：1，其中一般申請戶及弱勢家庭申請戶皆以女性較多。

一、111年辦理住宅補貼核准率為81.80%，其中以「租金補貼」核准率83.58%最高，「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率45.90%次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率34.36%最低。

本部國土管理署辦理住宅補貼係依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住宅法」，以國民家庭所得及各種弱勢狀況為考量，對於符合規定條件者，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以協助其居住於適居之住宅，其中「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主要協助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或2年內自購住宅並辦理貸款之家庭，提供貸款利息補貼，優惠貸款額度依地區不同分別為最高210萬元、230萬元及250萬元等3個級距；「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主要協助僅擁有一戶老舊住宅的家庭改善住宅環境，提供貸款利息補貼，優惠貸款額度最高80萬元；「租金補貼」協助沒有能力購屋的家庭能以租屋方式居住於合適的住宅，依地區、家庭成員人數、弱勢條件，提供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2,000元至8,000元租金補貼。當前住宅政策則採社會住宅（含包租代管）為主，同時依住宅法第11條規定兼顧住宅補貼制度。

111年住宅補貼計畫戶數計50萬6,000戶，申請戶數34萬2,357戶，核准戶數28萬41戶，核准率81.80%，較去年核准率74.66%增加7.14個百分點，其中「租金補貼」申請戶數32萬6,707戶，核准戶數27萬3,057戶，核准率83.58%最高，「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戶數1萬3,924戶，核准戶數6,391戶，核准率45.90%次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戶數1,726戶，核准戶數593戶，核准率34.36%最低。

近10年（102-111年）住宅補貼辦理情形顯示，補貼申請項目皆以「租金補貼」為大宗，占總申請戶數之比率自102年8成9呈增加趨勢至111年為9成5；補貼總核准率111年為81.80%，以「租金補貼」之核准率相對較高，102、103年因補貼經費有限，無法全數滿足計畫戶數外且符合資格之申請人，故

102、103年「租金補貼」核准率僅3~4成，總核准率亦為3~4成；104年起以「全方位思考、多元化供給」推動落實住宅政策，結合地方資源擴大租金補貼戶數，因此104~111年「租金補貼」計畫戶數皆達5萬戶以上，111年擴大辦理租金補貼，增加受理申請期間為3次，計畫戶數達50萬戶（詳表5-2）。

表5-5 住宅補貼辦理情形

單位：戶

年別	總計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計畫 戶數	申請 戶數	核准 戶數	核准率 (%)	計畫 戶數	申請 戶數	核准 戶數	核准率 (%)
民國102年	33,000	74,027	29,521	39.88	5,000	6,228	3,840	61.66
民國103年	33,000	70,379	31,110	44.20	5,000	7,771	5,350	68.85
民國104年	67,114	67,244	56,347	83.79	5,000	7,303	5,222	71.50
民國105年	64,476	73,748	63,771	86.47	4,500	6,746	4,768	70.68
民國106年	67,051	79,374	66,481	83.76	4,000	7,869	5,311	67.49
民國107年	71,963	86,742	71,941	82.94	4,000	8,383	5,543	66.12
民國108年	71,963	97,709	78,061	79.89	4,000	9,172	5,403	58.91
民國109年	126,000	155,998	112,751	72.28	4,000	9,939	5,124	51.55
民國110年	126,000	187,079	139,669	74.66	4,000	18,633	7,412	39.78
民國111年	506,000	342,357	280,041	81.80	4,000	13,924	6,391	45.90
較110年 增減%	301.59	83.00	100.50	① 7.14	-	-25.27	-13.77	① 6.12

表5-5 住宅補貼辦理情形（續）

單位：戶

年別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租金補貼						
	計畫 戶數	申請 戶數	核准 戶數	核准率 (%)	計畫 戶數	申請 戶數	占總申請 戶數比(%)	核准 戶數	占總核准 戶數比(%)	核准率 (%)	
民國102年	3,000	1,596	720	45.11	25,000	66,203	89.43	24,961	84.55	37.70	
民國103年	3,000	1,590	774	48.68	25,000	61,018	86.70	24,986	80.32	40.95	
民國104年	3,000	1,198	601	50.17	59,114	58,743	87.36	50,524	89.67	86.01	
民國105年	3,000	1,335	636	47.64	56,976	65,667	89.04	58,367	91.53	88.88	
民國106年	2,000	1,301	637	48.96	61,051	70,204	88.45	60,533	91.05	86.22	
民國107年	2,000	1,362	686	50.37	65,963	76,997	88.77	65,712	91.34	85.34	
民國108年	2,000	1,199	613	51.13	65,963	87,338	89.39	72,045	92.29	82.49	
民國109年	2,000	1,630	722	44.29	120,000	144,430	92.58	106,905	94.82	74.02	
民國110年	2,000	2,904	992	34.16	120,000	165,542	88.49	131,265	93.98	79.29	
民國111年	2,000	1,726	593	34.36	500,000	326,707	95.43	273,057	97.51	83.58	
較110年 增減%	0.00	-40.56	-40.22	① 0.20	316.67	126.20	6.94	① 108.02	① 3.52	① 4.29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說明：①係指增減百分點或增減數。

二、111年住宅補貼戶申請者之男女性比約為0.8：1，一般申請戶及弱勢家庭申請戶皆以女性較多，占比分別為55.76%及55.25%。

就111年住宅補貼戶申請者之性別結構觀察，總申請戶數男、女性分別占44.50%與55.50%，一般戶申請者及弱勢家庭戶申請者均以女性為多數，分別為55.76%及55.25%。弱勢家庭申請戶，女性申請比率以「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及「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分別占87.83%、75.51%及75.00%相對較高，另外「原住民」、「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中低收入戶」、「災民」及「低收入戶」女性申請者比率亦均高於男性（詳表5-6）。

表5-6 住宅補貼申請者按性別及身分別分
民國 111 年

單位：戶數；戶次

身分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申請戶數	百分比(%)	申請戶數	百分比(%)
總計(戶數)	342,357	152,352	44.50	190,005	55.50
一般申請戶數	166,670	73,732	44.24	92,938	55.76
弱勢家庭申請戶數	175,687	78,620	44.75	97,067	55.25
弱勢家庭申請戶*	180,816	83,019	45.91	97,797	54.09
(1)低收入戶	33,345	16,156	48.45	17,189	51.55
(2)中低收入戶	25,771	10,332	40.09	15,439	59.91
(3)特殊境遇家庭	196	48	24.49	148	75.51
(4)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	17,855	6,688	37.46	11,167	62.54
(5)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未滿25歲	12	3	25.00	9	75.00
(6)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	2,325	283	12.17	2,042	87.83
(7)身心障礙者	35,905	18,971	52.84	16,934	47.16
(8)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1,048	1,011	96.47	37	3.53
(9)災民	557	244	43.81	313	56.19
(10)遊民	31	28	90.32	3	9.68
(11)原住民	28,538	10,520	36.86	18,018	63.14
(12)65歲以上老人	35,233	18,735	53.17	16,498	46.83
(1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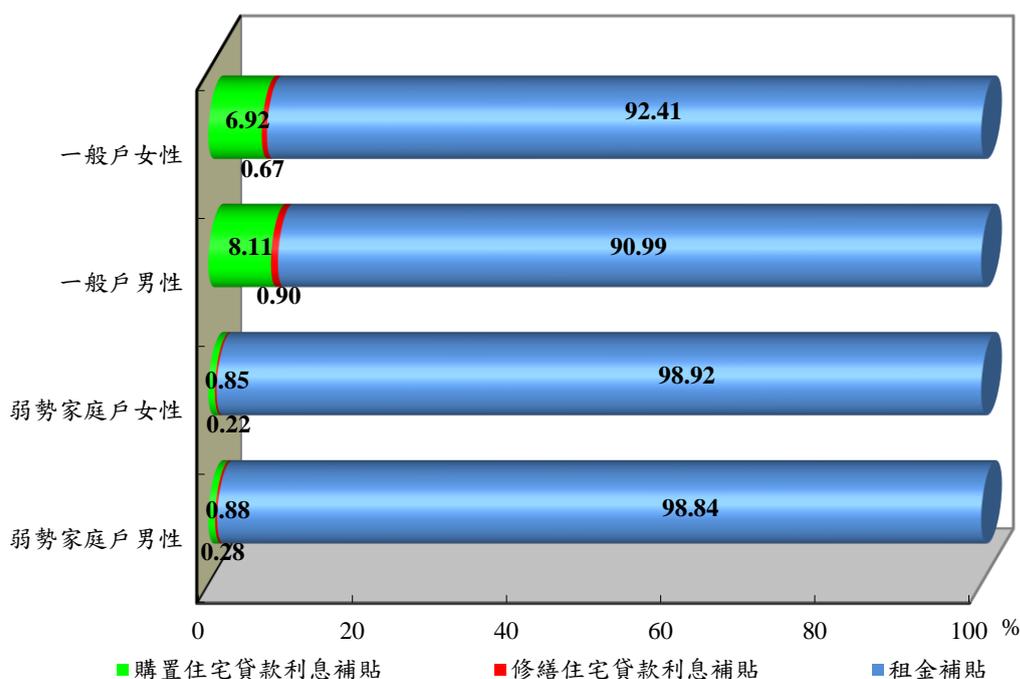
說明：1. 本表戶數之性別依該戶申請者之性別統計。

2. *表示弱勢家庭申請戶若同時擁有多項資格者，會分別計入，因此本表弱勢家庭戶次會大於弱勢家庭戶數。

三、111年一般申請戶及弱勢家庭申請戶無論男女皆以申請「租金補貼」占大宗，其中弱勢家庭戶男、女性申請者申請「租金補貼」之比率分別為98.84%及98.92%，高於一般戶之90.99%及92.41%。

就111年住宅補貼項目申請者之身分及性別觀察，身分為一般戶之申請者，無論男、女性都以申請「租金補貼」者比率最高，男性為6萬7,090戶，占一般戶申請者男性之90.99%，女性為8萬5,885戶，占一般戶申請者女性之92.41%；其次為申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男性為5,976戶（占8.11%），女性為6,431戶占（6.92%）；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為最低，男性為666戶（占0.90%），女性為622戶（占0.67%）。身分為弱勢家庭戶之申請者，其申請項目亦以「租金補貼」占絕大多數，其中男性為7萬7,710戶，占弱勢家庭戶男性申請者之98.84%，女性為9萬6,022戶，占弱勢家庭戶女性申請者之98.92%，均高於一般戶申請者，研判因弱勢家庭之經濟狀況普遍不佳，目前房價亦高，若選擇自購住宅，除籌足自備款外，亦需背負貸款壓力，因此選擇租屋且申請政府的租金補貼較具實質助益（詳圖5-3及表5-7）。

圖 5-3 申請住宅補貼項目-按性別及身分別分
民國111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說明：圖內性別係指該戶申請者之性別。

四、住宅補貼核准率依身分別觀察，111年弱勢家庭戶核准率為86.58%，高於一般申請戶之76.75%；依補貼項目觀察，以弱勢家庭戶女性申請租金補貼核准率87.13%為最高。

在核准率方面，111年整體核准率為81.80%，其中弱勢家庭戶核准率高於一般申請戶，係因申請住宅補貼原則以經濟、社會弱勢者為優先。按性別觀之，一般申請戶女性申請者的核准率為77.85%，略高於一般申請戶男性申請者之75.37%；而弱勢家庭戶女性核准率為86.72%，略高於弱勢家庭戶男性申請者之86.42%。再依補貼項目觀察，以弱勢家庭戶女性申請者之租金補貼核准率87.13%最高，其次為弱勢家庭戶男性申請者之租金補貼核准率86.89%（詳表5-7）。

表5-7 申請住宅補貼核准率概況
民國 111 年

單位：戶

項目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核准率(%)
總計	342,357	280,041	81.80
一般申請戶合計	166,670	127,923	76.75
女性申請者小計	92,938	72,350	77.85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6,431	3,021	46.98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622	209	33.60
租金補貼	85,885	69,120	80.48
男性申請者小計	73,732	55,573	75.37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976	2,613	43.72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666	209	31.38
租金補貼	67,090	52,751	78.63
弱勢家庭戶合計	175,687	152,118	86.58
女性申請者小計	97,067	84,174	86.72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827	424	51.27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18	85	38.99
租金補貼	96,022	83,665	87.13
男性申請者小計	78,620	67,944	86.42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690	333	48.26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20	90	40.91
租金補貼	77,710	67,521	86.89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五、弱勢家庭戶以「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及「65歲以上老人」核准率為較高，分別為89.61%、88.56%及87.16%。

觀察弱勢家庭申請戶之身分別核准率，以「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及「65歲以上老人」較高，分別為89.61%、88.56%及87.16%，其中女性申請者之核准率為89.55%、88.16%及86.97%，均略低於男性申請者之核准率。另外，「特殊境遇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原住民」及「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之女性申請者核准率則高於男性（詳表5-8）。

表5-8 申請住宅補貼核准率按性別及身分別
民國 111 年

單位：戶數；戶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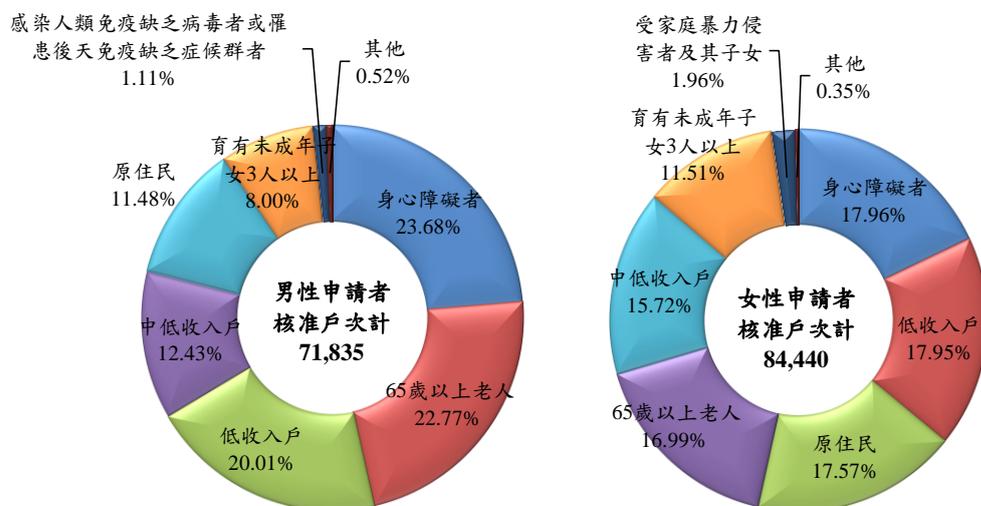
身分別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核准率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總計(戶數)	342,357	152,352	190,005	280,041	123,517	156,524	81.80	81.07	82.38
一般申請戶數	166,670	73,732	92,938	127,923	55,573	72,350	76.75	75.37	77.85
弱勢家庭申請戶數	175,687	78,620	97,067	152,118	67,944	84,174	86.58	86.42	86.72
弱勢家庭申請戶次*	180,816	83,019	97,797	156,275	71,835	84,440	86.43	86.53	86.34
(1)低收入戶	33,345	16,156	17,189	29,529	14,375	15,154	88.56	88.98	88.16
(2)中低收入戶	25,771	10,332	15,439	22,201	8,929	13,272	86.15	86.42	85.96
(3)特殊境遇家庭	196	48	148	160	38	122	81.63	79.17	82.43
(4)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	17,855	6,688	11,167	15,461	5,744	9,717	86.59	85.89	87.02
(5)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	12	3	9	8	2	6	66.67	66.67	66.67
(6)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	2,325	283	2,042	1,853	200	1,653	79.70	70.67	80.95
(7)身心障礙者	35,905	18,971	16,934	32,175	17,010	15,165	89.61	89.66	89.55
(8)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1,048	1,011	37	835	800	35	79.68	79.13	94.59
(9)災民	557	244	313	239	109	130	42.91	44.67	41.53
(10)遊民	31	28	3	25	23	2	80.65	82.14	66.67
(11)原住民	28,538	10,520	18,018	23,080	8,245	14,835	80.87	78.37	82.33
(12)65歲以上老人	35,233	18,735	16,498	30,709	16,360	14,349	87.16	87.32	86.97
(1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	-	-	-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說明：1.本表戶數之性別依該戶申請者之性別統計。

2.*表示弱勢家庭申請戶若同時擁有多項資格者，均會分別計入，因此本表弱勢家庭戶次會大於弱勢家庭戶數。

圖 5-4 弱勢家庭戶各身分別核准分布情形-按性別分
民國 111 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六、結論

政府為了協助中低所得及弱勢民眾減輕居住負擔，提供3種不同住宅補貼措施，111年住宅補貼計畫戶數計50萬6,000戶，申請34萬2,357戶，核准28萬41戶，核准率81.80%；按性別觀察，女性核准率82.38%略高於男性核准率81.07%；若依身分別觀察，弱勢家庭戶核准率多高於一般申請戶之核准率，係因住宅補貼以經濟、社會弱勢者為優先。

111年住宅補貼戶申請者之男女比約為0.8：1，一般申請戶及弱勢家庭申請戶皆以女性較多，分別為55.76%及55.25%。弱勢家庭申請戶中，以「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及「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之申請者女性比率分別占87.83%、75.51%及75.00%相對較高；依補貼項目觀察，一般申請戶及弱勢家庭申請戶無論男女皆以申請「租金補貼」占大宗，其中弱勢家庭戶男、女性申請者申請「租金補貼」之比率分別為98.84%及98.92%，高於一般戶之90.99%及92.41%，係因弱勢家庭經濟狀況普遍不佳，故大多選擇租屋且申請政府的租金補貼較具實質助益。